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將針對本研究的主要發現，進行綜合討論，第二節將說明本研究限制，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相關實務工作者與學術研究者參考之用。

第一節 主要發現與綜合討論

根據研究結果與表 5-1-1 至表 5-1-3 的統整摘要，本研究所獲得的主要發現與其綜合討論如下所述：

壹、不同性別、出生序的高中生，其在親子三角關係上皆無顯著差異

表 5-1-1 不同背景變項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上之差異性考驗結果綜合摘要表

背景變項	親子三角關係類型				
	固定跨世代聯盟	非固定跨世代聯盟	攻擊性迂迴	支持性迂迴	親職化
性別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出生序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性別×出生序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在排除「高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對「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五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的影響之後，本研究所獲得的主要發現如表 5-1-1 所示，其綜合討論如下：

一、就性別而言

在「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親職化」五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上，皆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假設 1-1 並未獲得支持。雖然有關性別在個體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差異性上，過去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些研究發現有差異，有些則無。但進一步探究性別在本研究中沒有顯著差異的可能原因，有以下幾點：

1. 從本土親子關係的特性方面來看，由於中國的親子關係傾向有較強的情感連結，親子間的界限是較不清楚的，再加上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受試者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現象並不是特別明顯，這可能是減低了性別對於子女涉入親子三角關係影響力的一個原因。
2. 在「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上，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性別在這兩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中並沒有顯著差異，這與鄭淑君（2002）的研究結果吻合，但與 Bell, Bell, and Nakata（2001）、張虹雯（1999）、郭孟瑜（2003）的研究結果--男性比女性容易成爲代罪羔羊（包括「攻擊性迂迴」與「支持性迂迴」）--不同，其原因可能與本研究的男性受試者超過半數皆就讀排名較前面的高中，而「會唸書的小孩等於好小孩」的觀念仍普遍存在於台灣社會中，這樣的情形可能會讓成績好的孩子較容易獲得父母的認可，也較不會成爲家中被指責、管束的對象，因而減低了男性成爲代罪羔羊的可能。
3. 由 Kerr & Bowen（1988）所提出的「連鎖三角關係（interlocking triangle）」

的概念來看，在家庭中未解決的張力，必然會導向一連串重複性的三角關係，兩人間的衝突會延伸到第三人，使第三人進入三角關係，隨著張力的增加，可能會有第四人的加入而釋出第三者，因此形成連鎖三角關係的模式，到最後所有的家庭成員都可能糾結在三角關係中，由於本研究的受試者皆來自只有兩位子女的家庭，可能或多或少都牽連在親子三角關係內，加上本研究受試者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現象並不是特別明顯，因此性別對於決定哪一個子女容易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影響力可能也就較不重要了。

二、就出生序而言

在「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親職化」五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上，皆不因出生序不同而有所差異。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假設 1-2 並未獲得支持。進一步探究其可能原因有：

1. **Bowen** 認為在家庭系統中，通常長子（女）和老么最容易吸納父母的焦慮，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而本研究的受試者皆來自只有兩位子女的家庭，受試者不是老大就是老么，這樣的情況可能是造成本研究結果顯示出生序在親子三角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的可能原因。
2. 由 **Kerr & Bowen (1988)** 所提出的「連鎖三角關係」的概念來看，由於本研究的受試者皆來自只有兩位子女的家庭，可能或多或少都牽連在親子三角關係中，加上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受試者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現象並不是特別明顯，這樣的情況也因此減低了出生序對於決定哪一個子女容易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影響力。

貳、性別與出生序在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上皆無顯著交互作用

綜合第四章第二節的研究結果所得之表 5-1-1 顯示：

一、就性別與出生序的交互作用而言

在「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支持性迂迴」、「親職化」五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上，皆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存在。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假設二並未獲得支持。

參、不同性別、出生序、手足性別的高中生，其在水足關係上皆有顯著差異

表 5-1-2 不同背景變項高中生在水足關係上之差異性考驗結果綜合摘要表

背景變項	手足關係向度			
	親密	衝突	相對地位	競爭
受試者性別	女>男	男>女	女>男	無顯著差異
手足性別	手足為女性 > 手足為男性	手足為男性 > 手足為女性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受試者出生序	無顯著差異	老大>老二	老大>老二	無顯著差異
手足性別×受試者性別	女手足&女高中生> 女手足&男高中生 ----- 女手足&女高中生> 男手足&女高中生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女手足&女高中生> 女手足&男高中生 ----- 女手足&女高中生> 男手足&女高中生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手足性別×受試者出生序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用效果
受試者性別×受試者出生序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手足性別×受試者性別×受試者出生序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無顯著交互作用效果

從綜合第四章第三節的研究結果所得之表 5-1-2 可知，本研究假設 2-1、2-2、2-3 獲得部分支持。

一、就受試者性別、手足性別而言

由於「親密」與「相對地位」的手足關係，會因為手足性別與受試者性別的交互影響而有所差別，故此項研究結果將於稍後再做討論。

在「衝突」的手足關係上，本研究的結果與陳若男（1993）、曹中瑋（1996）的研究結果相似，陳若男（1993）的研究發現，男性在手足關係中的衝突、敵意、競爭、支配的互動特質高於女性。曹中瑋（1996）的研究發現，對手足嫉妒的行為反應，男性多集中於使用直接和手足衝突的方式。進一步探究性別在「衝突」的手足關係上差異表現的原因，可能和先天生理因素與不同的社會化經驗有關，除了生物或生理因素使得男性比女性容易衝動、表現出攻擊性行為外，社會化的過程也導致男女在認知發展、性格養成、情緒因應、人際行為...諸多層面上的差異，因為在大多數的社會中，父母對子女所採取的管教方式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普遍來說，男性比較被允許使用主動、外顯的方式來發洩內在的負向情緒，因此男性在面對挫折煩惱時，較容易表現出攻擊行為，因而產生衝突的頻率也較高，所以在手足關係中，男性與手足發生衝突的程度也高於女性。

二、就受試者出生序而言

在「衝突」的手足關係上，本研究的結果與高淑貴（1990）、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Buhrmester and Furman（1990）的研究結果相似，進一步探究出生序在「衝突」的手足關係上差異表現的原因，可以從資源分享的角度來解釋出生序與手足關係的關聯：出生序為老大者，是手足中唯一有獨享父母親照護及家中其它物質或非物質資源的人，因此，老大對於從「獨享」到「分享」的轉變中，比較容易產生危機意識，因此與其它手足的互動也較易產生衝突性。

而在「相對地位」的手足關係上，本研究的結果與 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Buhrmester and Furman（1990）的研究結果相似，老大的相對地位顯著高於老二的現象可以從手足關係的特點來解釋，由於手足關係具備「互補性」及「相互性」，「互補性」指年齡差距，為上對下的縱向關係，是指較年長的手足在「手足關係」中展現出照顧、依附、教導等行為，故因為年長的手足具備照顧、教導弟妹的角色，其在「手足關係」中的「相對地位」也因此較高。

肆、手足性別與受試者性別在高中生手足關係上有顯著交互作用，然手足性別與受試者出生序、受試者性別與受試者出生序在高中生手足關係上皆無顯著交互作用

從綜合第四章第三節的研究結果所得之表 5-1-2 可知，本研究假設四獲得部分支持。

進一步探討手足性別組合對於手足關係的影響，本研究結果顯示，在「親密」的手足關係上，對男性而言，手足性別對於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並無明顯差異，但對女性而言，手足性別對於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有顯著差異，女性與同性手足（姊妹）的「親密」程度顯著高於與異性手足（兄弟）的「親密」程度。

根據余巧芸（1997）的研究發現，兒童的手足關係以同性別手足比異性別手足感情更為親密。陳若男（1993）的研究顯示，有同性手足的兒童在手足關係的知覺中，正向互動特質與親密感高於有異性手足兒童。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的研究結果顯示，同性別手足的兒童，在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高於異性別手足的兒童。黃朗文（1999）的研究顯示，青少年在選擇最親近的手足上，同性手足較容易成為最親近的手足，顯現手足關係在青少年時期呈現「同性相親、異性相斥」的模式，表同性手足有助於提高手足間的親密關係。另外，Buhrmester and Furman（1990）的研究顯示，青少年與姊妹的親密程度顯著高於青少年與兄弟的親密程度，但在青少年身上，與姊妹或兄弟的親密程度則沒有顯著差異。Cicirelli（1995）的研究也發現，姊妹間的親密程度常超過兄弟或異性手足。

本研究的結果雖與余巧芸（1997）、Furman and Buhrmester（1985）、黃朗文（1999）的研究結果有部分類似，但在本研究中，同性相親的現象卻只在女性身上有顯著差異，這樣的現象可能和先天生理因素與社會化過程的性別差異有關，由於女性會期待有較多人際親近關係，並且重視與他人的連結，再加上文化對男女性的社會化要求不同，女性被鼓勵與人建立關係，並從中尋求情感的支持，這些因素，都使得女性對於關係特別重視，親和需求也較高，再加上手足關係中同性相親的影響力下，使得女性與同性手足較容易成為最親近的手足。

而在「相對地位」的手足關係上，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對男性而言，手足性別對於手足關係的「相對地位」程度，並無明顯差異，但對女性而言，手足性別對於手足關係的「相對地位」程度，有顯著差異，女性在同性手足（姊妹）中所知覺的「相對地位」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異性手足（兄弟）中所知覺的「相對地位」程度。即若手足為同性（姊妹）時，女性知覺自己在手足中具有較高的地位，而若手足為異性（兄弟）時，女性知覺自己在手足中具有較低的地位。

Buhrmester and Furman (1990) 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與手足若為同性，則其所自覺在手足關係中的相對地位程度顯著高於青少年在與異性手足中所感知的手足相對地位程度，但在青少年身上，手足性別對於青少年自覺在手足關係中相對地位的程度則沒有顯著差異。

進一步探究可能的原因，與文化、社會結構，社會化性別差異皆有關聯。Miller (1976/2000) 指出，長久以來，女性一直在男性主導的社會中居於附屬的地位，在男性需求與地位至上的社會結構中，女性被教導不要與男性競爭，並應去關心男性的需求與發展，這也使得女性在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意識到男女兩性在所屬社會中的不同位置。因此，由於社會環境的期許、家庭教育的塑造，都可能造成女性在與異性手足的手足關係中，感到其在手足關係中相對地位較低。



表 5-1-3 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典型相關與迴歸分析整理表

	受試者性別	親子三角關係					手足關係				情緒適應			
		固定跨世代聯盟	非固定跨世代聯盟	攻擊性迂迴	支持性迂迴	親職化	親密	衝突	相對地位	競爭	情緒覺察	情緒處理	情緒界限	情緒表達
親子三角、手足典型 1		-.574	-.635	-.621	-.633			-.633		-.791				
親子三角、手足典型 2						.979	.831		.886					
親子三角、情緒典型 1		-.446		-.721		.400				.697	.837	.461		
親子三角、情緒典型 2			.805			.730						-.581	.541	
親子三角、手足、情緒典型 1				-.600		.481				-.564	.649	.952		
親子三角、手足、情緒典型 2			-.746			-.441	-.525		-.474			.724	-.508	
男高中生親子三角、手足、情緒典型 1		.459	.560	.606						.449	-.820	-.836		
男高中生親子三角、手足、情緒典型 2			.447			.499	.666				.474	-.604		
出生序為老大之高中生親子三角、手足、情緒典型				.807							-.691	-.798	-.586	
出生序為老二之高中生			.494					.545	.595			-.636	.619	

伍、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之間有顯著相關

從綜合第四章第四～六節的研究結果所得之表 5-1-3，以及歸納第四章第四節的研究結果得知：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之間有顯著的積差相關以及典型相關存在，故本研究假設五獲得支持。

以下針對典型相關結果進行討論：

在第一組典型相關中顯示，「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支持性迂迴』、『攻擊性迂迴』與『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水足關係中『競爭』與『衝突』的程度就越高」之研究結果，符合「牽連假說」的觀點，因為代罪羔羊子女（包括「攻擊性迂迴」與「支持性迂迴」類型），是父母關注、管教、指責的焦點，這使得親子互動關係呈現緊張狀態，而在跨世代聯盟的親子三角關係中（包括「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固定跨世代聯盟」），子女面臨對父母某一方忠誠或不知該如何維持對父母雙方忠誠的矛盾、壓力與束縛，都讓子女經驗到不愉快的親子互動關係，這些緊張、不愉快的困擾經驗，可能會干擾子女與手足的相處情況，使得手足關係中衝突、競爭的程度升高。

余巧芸（1998）指出，父母公平與否會影響手足關係，父母偏心明顯會使手足傾向疏離，甚至引起手足競爭的惡性循環，而成爲代罪羔羊的子女，得到父母較多的關注，涉入跨世代聯盟的子女，也會比其他未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手足，與父母有較緊密的連結，這樣的情況也會使得手足對於父母不同的對待感到委屈、不滿，而提高手足競爭與衝突的頻率。

由另一方面來看，手足間的競爭是爲了爭取父母的愛、關注（Furman and Buhrmester, 1985），手足間競爭的程度越強，衝突發生的機會也越多，甚至形成惡性循環。但反過來說，如果手足間競爭、衝突的程度低，則手足較不會爲了

獲取父母更多的照顧與關注，而討好父母一方或雙方，因而成爲父母一方或雙方的盟友，也較不會爲了吸引父母注意的眼光（即使父母給的是負面的注意力），而成爲家中的代罪羔羊，或是因爲手足間高頻率的競爭、衝突，而加劇子女成爲家中代罪羔羊的機會。

在第二組典型相關中顯示，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水足關係中「相對地位」與「親密」的程度就越高。由於「親職化」的角色，代表子女跨越了父母次系統的界限，變成與父母齊高甚至高過父母的位置，而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親職化的子女，必須承擔起完成父母要求與照顧手足需求的責任，也讓進入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類型的子女，較像其他手足的照顧者，這樣的情況，可能使得親職化子女與其他手足的親密度較高，並且在水足中的地位也比其他手足來的高。另一方面，當家庭中親職功能不全的現象發生時，在水足關係中與其他手足較親密、相對地位較高的子女，也較有可能成爲家中的代親角色，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

此外，本研究結果亦支持 **Bowen** 所主張個體自我分化會由家庭關係轉移至社會關係的現象，即子女的自我分化不僅表現於與父母的混淆或個別化，也會及於與同儕、重要他人關係的混淆或個別化。也就是說。子女越涉入親子三角關係，自我分化程度越低，除了與父母之間有界限不清、情緒投入過多的關係，與其他重要他人也會有類似的情形，而手足關係是居於個體將親子關係轉移至社會關係的中介角色，因此，個體自我分化會轉移的現象，再加上親職化子女的特質就是照顧他人，這也可以解釋爲何高中生在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其與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也越高的現象。

陸、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有顯著相關

從表 5-1-3 以及歸納第四章第五節的研究結果得知：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有顯著的積差相關以及典型相關存在，故本研究假設六獲得支持。

以下將分別針對全體、不同性別、不同出生序的高中生之典型相關結果進行討論：

一、全體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與情緒適應間之關係

在親子三角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一組典型相關中，可知：當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的程度越低，且「攻擊性迂迴」與「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處理」、「情緒覺察」與「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

本研究結果與賈紅鶯（1991）、王嚮蕾（1994）、高明薇（1996）的研究結果類似。賈紅鶯（1991）的研究發現，子女知覺「代間混淆」與其個人適應成負相關，且子女知覺「涉入核心三角關係」對其適應情形有最高的預測力。王嚮蕾（1994）的研究指出，父母間的婚姻關係越親密，青少年越少涉入父母婚姻衝突或問題中，親子間情緒三角的關係越少，青少年自我分化水準與情緒自主性越佳；另外，青少年與父母的互動關係越親密，越少混淆的親子三角關係，分化越佳，則焦慮水準越低。高明薇（1996）的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程度能有效預測個體的心理健康。

對於與子女形成跨世代聯盟的父母來說，當婚姻關係中的緊張焦慮程度升高，父母其中一方會藉由尋求子女的支持與慰藉，並與之共同指責另一方的缺失

來達成逃避夫妻之間的問題以及和子女維持關係的雙重目的，這樣一來，不但能避免直接面對夫妻間的衝突與難題，還能繼續維持與子女的關係。然而，也因為如此，夫妻不但無法有效解決彼此間的議題，爲了維持與子女的關係，父母也必須對子女實施更多的控制（Bowen, 1978; Minuchin, 1974）。且根據 Fauber, Forehand, Thomas, and Wierson（1990）的研究也指出，在跨世代聯盟中，父母藉由引發子女的忠誠度與罪惡感，來確保子女的情感支持，這些過度的心理控制使得子女心理與情緒發展受到侵犯，而出現退縮、自信低、衝動、防衛心強等行爲。而陷入跨世代聯盟的子女，因其注意力都放在父母身上，多受制於父母的情緒，而不易覺察自己的情緒。尤其在青少年時期，當子女面臨獨自主的挑戰時，會想要脫離對父母的依賴，希望有更多的自主，而父母面對子女想要分離的情況，可能施予更多的控制，讓受困於固定跨世代聯盟的子女，由於對父母的忠誠感，使其認爲自己背叛了父母而有更多的罪惡感，這樣的情況，也可能與子女在情緒適應的程度較低有所關聯。

另一方面，被視爲代罪羔羊的子女吸收了家庭的焦慮，但其內心深處也隱藏著很深的罪惡感，認爲自己是不好的、不受歡迎的，是導致父母婚姻衝突與家庭不和諧的罪魁禍首（Minuchin, 1974），而一個稱職的代罪羔羊勢必要成爲問題子女，這也可能使得其外化性問題益發明顯，如情緒控制問題等等。

此外，本研究結果也符合 Bowen 理論中所指出，陷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子女其自我分化不佳，會傾向將自己與他人的情感融合混淆在一起，無法區分自己與他人的情緒，也無法有效掌握自己的情緒反應，因而對於陷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子女來說，其情緒適應程度通常較差。

在親子三角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二組典型相關中，可知當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

「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但「情緒表達」的程度就越高。由於親職化角色的子女從小擔負了父母應有的角色功能與滿足父母的需求，其必須對父母的情緒需求加以回應，若子女爲了滿足父母雙方的期望與要求，而必須在父母雙方中擺盪，嘗試安撫、滿足父母，不願意讓任何一方失望，這樣的情形可能使子女持續發展出滿足別人的需求，將別人的需求、情緒、困擾視爲是自己的責任的特質，因而使得親職化的子女過度涉入別人的情緒中，而導致彼此情緒界限不明，容易受到他人情緒左右，與別人情緒混淆，或過度爲別人的情緒負責。

Teyber (2000/2002) 指出親職化的子女必須給予父母親情緒上的撫慰與照顧，且經常對於說「不」、設定界限有困難，他們始終不會把界限劃分得非常清楚，而且傾向過度認同別人的問題。吳嘉瑜 (2005) 整理親職化角色相關文獻，發現具有親職化特色的人，常會發展成過度有功能，或是強迫照顧人、控制別人的特質，而且當別人處於壓力狀態時，其很快會轉換成建議者、修復者、拯救者，或是將責任扛在自己身上。Forward & Buck (1989/2003) 也指出「小大人」的孩子常常可能在日後具有共依附性格 (co-dependent) 的行爲模式。親職化子女若必須擺盪於父母雙方之間，給予雙方情緒上的撫慰與照顧，雖然可能可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學習到情緒的表達與溝通，並學會表現出更多的情緒表露，以增強他人的回應，滿足其控制的需求，但也容易使其過度涉入別人的情緒中，或過度爲別人的情緒負責，這或許可以解釋爲什麼「當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但『情緒表達』的程度就越高」。

二、全體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間之關係

在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一組典型相關中，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的程度越低，且「攻擊性迂迴」的程度越高，以及在

手足關係中「競爭」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處理」與「情緒覺察」的程度就越低。

吳嘉瑜（2005）整理過去之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的情緒氣氛和父母對子女有區別性的對待，能有效預測手足關係的品質，子女在某一些重要的特質上被父母認為「較差」的孩子，可能會發展成對其手足產生敵意或是矛盾的情結，而若家中有一被父母高度喜愛的子女，也很可能造成手足間的敵視、競爭。Yahav and Sharlin（2002）的研究也發現，被視為代罪羔羊的子女，覺得父母對待自己較不公平，也與家中的其他手足有較多的衝突。沈瓊桃（2005）的研究顯示，兒童面對父母之間的衝突時，若代罪羔羊的感受越深，就越不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也較容易出現攻擊、違規的外向性行為以及憂鬱、恐懼、焦慮、退縮的內向性情緒與行為。另外，研究發現，手足關係為衝突與競爭的兒童與青少年，有高水平的焦慮、憂鬱，外向性問題，以及低自尊與較差的學校適應（Stormshak, Bellanti, Bierman, & CPPRG, 1996），且青少年的行為或情緒困擾與其手足關係中的敵意與攻擊性有相關（Schibuk, 1989）。

由上述研究可以瞭解，涉入親子三角關係，成為家中代罪羔羊的子女，與手足關係較易有敵對、競爭，而這樣的情形，可能與子女情緒適應程度較低有所關聯。

在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二組典型相關中，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親職化」的程度越高，並且在手足關係中「親密」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但「情緒表達」的程度就越高。

本研究結果與 Bowen、Minuchin 的論述相符。Bowen 認為，家庭與個體間掙扎於「融合」與「個體化」之間，如果融合佔優勢，那麼家庭會增加情緒運

作，個體便會減少獨立自主性，隨著個體獨立自主的減少，個體本身便會經驗到長期的焦慮，也就是在家庭融合與個體自我分化間，若家庭融合程度過高，則個體自我分化程度會較低，而與他人有過多不適當的情緒涉入，或過於親密，或過於疏離。Minuchin 認為，當家庭中次系統與次系統之間的界限過於鬆散，會使得每一個成員的角色不清，子女可能扮演父母的角色，而父母反而像子女，且在界限鬆散的家庭中，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會過度緊密、情緒也會糾葛在一起，並影響個體的情緒適應。

三、不同性別高中生之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間之關係

在男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一組典型相關中，男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攻擊性迂迴」的程度越高，以及在手足關係中「競爭」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處理」與「情緒覺察」的程度就越低。此研究結果顯示，男高中生在家庭系統狀態與個體適應情況間呈現一致性的傳遞效應現象，即男高中生越陷入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中競爭程度越高，則個體情緒適應的情況越差。

而在男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二組典型相關中，男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親職化」的程度越高，並且在手足關係中「親密」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但「情緒處理」的程度就越高。一般而言，男性在情緒界限的程度通常較高（邱秀燕，2000），然而本研究結果顯示當男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與「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則其「情緒處理」的程度雖較高，但「情緒界限」的程度卻較低，可見即便對男高中生來說，當其擔負家中大家長的身份，陷入父母雙方的拉扯中時，其「情緒界限」的程度也會因此降低。

而女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並沒有典型相關存

在，會有此情況可能與本研究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的女高中生人數不多（扣除有遺漏值的受試者後只剩 98 人進行分析），樣本較不穩定有關。而由表 4-5-5 也可發現，對女高中生而言，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呈現顯著相關的情形明顯比全體高中生來的少，且女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對情緒適應各向度的相關情況也不高，這也可能是女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並沒有典型相關存在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外也可能與本研究在探討手足性別組合對於手足關係的影響之發現--「對女性而言，手足性別對於手足關係有顯著差異」--此現象有關，由於本研究在探究女高中生的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的典型相關分析中，並未將手足性別納入考量中，也可能因此無法找出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女高中生情緒適應情況間的關聯。另外，在青少年階段，個體情感依戀的重心逐漸轉向同儕、朋友，高中階段更是結交同性朋友的高峰期（林崇德，1995），而社會對女性的期待（好女孩應該有很多很多朋友、有好的友誼），使得女性對同儕關係更加重視（Simmons, 2002/2003），這也可能使得同儕關係在高中時期對女性的適應情況有更大的影響力，因而在沒有考慮女性同儕關係的情況下，便無法看出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女高中生情緒適應情況間的關聯，然而這些推論是否成立，則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進行探討。

四、不同出生序高中生之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間之關係

在出生序為老大的高中生之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典型相關中，出生序為老大之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攻擊性迂迴」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處理」、「情緒覺察」與「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從此研究結果可看出，對老大而言，親子三角關係對個體情緒適應的影響力大於手足關係對個體情緒適應的影響力。余巧芸（1997）指出，台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的小案主，以長子女為最多數，過去的研究也發現：長子女較自信、好強、情緒易緊張、焦慮、處於防禦地位、對地位非常在意，而Adler 宣稱，長子女若無

法奪回父母的寵愛在一身，有時會不惜訴諸叛逆（Sulloway, 1996/1998）。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當長子女成為家中被指責、攻擊的對象時，則其情緒適應的程度較低。

在出生序為老二的高中生之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一組典型相關中，出生序為老二之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以及在手足關係中「相對地位」與「競爭」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表達」的程度就越高，但「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相較於老大而言，老二似乎較受到手足關係的影響，而為了在手足關係中獲得競爭的上風或是贏得手足關係中較高的地位，老二也可能因而必須與父母結盟。Adler 指出，第二個孩子的人生像賽跑，隨時得卯足全勁，設法超越兄姐，征服之（Sulloway, 1996/1998），Adler 的觀點可解釋身為老二的高中生，若在手足關係中「競爭」與「相對地位」的程度越高，其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在父母雙方中討好、擺盪的程度越高，這種在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中的情況可能成為一循環，但也對個體本身的情緒適應有所影響，個體可能學得如何表達自己的情緒，但是情緒界限的程度也較低，與他人有情緒糾葛的情況也越明顯。

在出生序為老二的高中生之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的第二組典型相關中，出生序為老二之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處理」的程度就越高，由此研究結果可看出，身為老二的高中生，當其「親職化」的程度越強，成為家中功能性老大、代理父母角色的情況越強、越需要擔負起照顧家人需求的角色時，其越會學習到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情緒處理」的程度則越高。

柒、高中生的性別、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可以有效預測情緒適應情形

從表 5-1-3 以及歸納第四章第六節的研究結果得知：高中生的性別、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可以有效預測其情緒適應的情形，故本研究假設七獲得支持。

由表 5-1-3 之迴歸分析可以歸納成三項研究發現，以下將就此三項研究發現與導致該結果的可能原因進行討論：

1. 「親子三角關係」能有效預測高中生情緒適應的情況，其中又以「攻擊性迂迴」、「跨世代聯盟（包括固定與非固定兩類）」、「親職化」的預測力最為廣泛。然而，這三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對於高中生情緒適應的預測是有所差異的，以下分別討論之。

高中生「攻擊性迂迴」的程度越高，則其「情緒覺察」、「情緒處理」、「整體情緒適應」的程度越低。由於擔任「攻擊性迂迴」角色的孩子，是父母指責、歸罪的對象，也是家中衝突的罪魁禍首、麻煩的根源，這樣的孩子心中可能充滿了罪惡感與憤怒，而為了讓自己能夠免於自責時所產生的罪惡感，個體可能採取防衛、情緒隔離的方式來因應，而對於憤怒的處理方式，個體也可能以攻擊等較不具建設性的形式出現（Lazarus & Lazarus, 1994/2002）；另外，高中生在「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則其「情緒界限」、「整體情緒適應」的程度越低，涉入「非固定跨世代聯盟」的孩子，必須在父母兩方的拉扯間擺盪，且個體為求獨立自主所應劃定的界限也不能發揮效用，導致家人彼此干涉對方情緒（Beattie, 1987/1995），使得個體的情緒易受他人影響。

而高中生「親職化」的程度越高，則其「情緒處理」、「整體情緒適應」的程度越高。本研究結果與國外研究發現「親職化」對個體的情緒發展有負向影響的

結果有所差異，在本研究中，「親職化」對於個體的「情緒處理」、「整體情緒適應」有正向影響力，然而，這樣的現象究竟是一時的？（因為這些「小大人」比其他同年齡的孩子早熟，以致於在正處於「煩惱增殖期」的高中階段，其「情緒適應」情況較其他人來的好），還是長久的？在華人地區則尚未有相關研究結果，也有待未來的研究者做進一步的探討。

2. 「性別」能夠有效預測高中生「情緒界限」、「情緒表達」的情形，高中男生的「情緒界限」程度高於高中女生，而高中男生的「情緒表達」程度則低於高中女生，本研究結果與邱秀燕（2000）的研究結果相同。Brody & Hall 指出，女性的語言能力比男性成熟的早，因此較善於情感的表達，而由於社會較不鼓勵男性把情感說出來，於是男性對自身及別人的情感狀態界不敏感，也力求獨立、自主，以及減低脆弱、愧疚、受傷、恐懼等情緒（Goleman, 1995/1996）。

3. 「手足關係」中的「競爭」對於高中生「情緒處理」情形有負向的預測，但「手足關係」中的「衝突」對於高中生「情緒處理」情形則有正向的預測。幾乎所有的手足彼此間都會有爭吵，就許多方面而言，這些衝突並非不健康。手足間的紛爭，可以幫助個體學習如何妥協、如何處理不同的意見與憤怒、學習幽默與折衷（Parker & Stimpson, 2002/2003），由此可知，手足衝突不是全為負面的，其亦有助於個體「情緒處理」的能力。

捌、綜合討論

綜合相關分析與迴歸分析的結果可發現：對補習班高中生來說，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對個體的情緒適應的確有所影響，尤其是親子三角關係對個體情緒適應的影響力更大。由表 5-1-3 可知，個體在親子三角關係中的「非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強，則其「情緒界限」的程度越低，而個體在親子三角關係中的「攻擊性迂迴」的程度越強，則其「情緒覺察」、「情緒處理」的程度越低，而個

體在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親職化」的程度越強，則其「情緒處理」的程度越高，因此，本研究認為，手足關係對個體情緒適應的影響力不如親子三角關係的影響力強。另外，從牽連假說與補償假說（Erel & Burman, 1995）的觀點可瞭解，在家庭中，次系統之間的關係可能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次系統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一致的傳遞效應，另一種情況則是次系統彼此之間具有互補性。若由補償假說的觀點，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兩者應呈現出負相關的現象，但本研究發現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呈現出與黃朗文（1999）、林妍佑（2004）的研究相類似結果的一致性連鎖傳遞現象，即個體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的程度越深，則其手足關係中「競爭」、「衝突」的程度越強，相對來說，個體越沒有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則手足關係中「競爭」、「衝突」的程度越低，而個體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的程度越深，則其手足關係中的「親密」程度越高。本研究之結果再度證實了在家庭中父母次系統的影響力，也亦發顯現出父母次系統界限的重要性。

而在本研究中手足未顯現出具有家庭衝突緩衝功能的可能原因包括：本研究的受試者皆來自完整家庭，而過去的研究發現，手足可以減低因家庭關係有重大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在離婚家庭中，有手足的青少年所發生的行為問題較少，但這樣的現象在雙親家庭中並不顯著（Kempton, Armistead, Wierson, & Forehead, 1991），此外，本研究的樣本並無明顯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現象，因而也較無受困於親子三角關係的重大困擾，因此，受試者來自完整家庭以及無明顯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情況，都可能因此使得手足關係對於個體具有保護、緩衝效果的現象較難顯現出來。

從本研究結果可發現：整體而言，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親職化」對高中生的影響性較為正向，與其他四種親子三角關係類型對高中生手足關係、情緒適應的負向影響似乎有所不同，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親職化」程度越高，其手

足關係中的「親密」程度也越高，且其「情緒處理」、「整體情緒適應」的程度也越高，即親子三角關係中的「親職化」似乎有助於高中生與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以及本身情緒處理、情緒適應的能力。從親職化的相關研究可發現，親職化的影響不全是病態或有害的，但國外研究亦顯示，親職化與個體憂鬱、低自尊、成人時期的共依附問題有關聯，然而在國內有關親子三角關係的研究中，親職化對個體在兒童、青少年時期大多呈現出正向的影響力(張虹雯，1999;郭孟瑜，2003)，這樣的結果一方面讓研究者不禁懷疑，在本土文化中，親職化是否適合放在親子三角關係的類型中？另一方面也會思索，國內外研究結果的差異性是否是因為本土文化中，「親職化」的行為是受到社會認可，是社會所鼓勵、讚許的特質，因而有助於個體當下的適應？由於國內缺乏親職化對個體成年時期影響之相關研究，因此親職化的長期影響在本土社會是否與國外情形有所不同，仍未可知，也需要後續研究繼續探究。

在相關分析與迴歸分析的結果可發現，親子三角關係中「支持性迂迴」出現的次數相當少，會有這樣的情況可能與本研究的樣本特性有所關聯，由於本研究的受試者皆來自補習班高中生，而會去補習班補習的高中生功能應不至於太差，成為家中病弱、無能、被保護的孩子的機會也相對較低，因而在本研究中也較少出現「支持性迂迴」之相關結果。

另外，在情緒適應的四個向度中，「情緒表達」是一較特別的變項，由表 4-5-1 可知「情緒表達」與其他情緒適應向度並無顯著相關，且與整體情緒適應的相關程度也比其他情緒適應向度來的低，而從表 5-1-3 也可看出，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可以有效預測個體的「情緒覺察」、「情緒處理」、「情緒界限」與「整體情緒適應」情況，但能夠有效預測個體情緒表達情況的變項只有「受試者性別」，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對個體情緒表達的情況皆無影響，因此「情緒表達」之內涵究竟為何，個體又是如何學得？皆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深入瞭解。

第二節 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中部地區大型補習班高中生為施測對象，雖然受試樣本可以包含各個不同公、私立學校的學生，但由於補習班學生的特性，本研究樣本多屬中產階級、正常的家庭，且本研究僅以目前與父母雙方同住者為研究對象，因此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低社經、臨床、非完整的家庭，以及其他年齡層與不同學制（如：高職）的對象。

二、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所使用之量表皆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形式作答，由於受試者在填答五點量表時容易有趨中反應，且「親子三角關係量表」與「手足量表」的中間勾選項目為「無特別感受」，對受試者而言誘答力也較高，這些都可能影響研究結果。另外，「手足關係」量表中的「親密」分量表題數有 16 題，比其他三個分量表相對多出許多，也可能使得「親密」向度較易顯著，因而影響研究結果。而「相對地位」分量表信度偏低，只有 0.578，可能是因為在刪題過後，只剩下 3 題，題數過少而造成信度較低，但這樣的情況也使得研究結果的解釋力有所限制。

三、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典型相關統計法，僅能瞭解變項與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與相關結構，不宜作因果的推論。此外，本研究為量化研究，研究結果只能顯示高中生在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間相關聯的整體趨勢，無法具體呈現單一個案的特殊情形。

貳、建議

一、諮商輔導實務工作方面

(一) 就親職教育而言

1. 適當處理自己的婚姻問題

本研究發現，「高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與高中生的「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親子三角關係類型有顯著相關存在，高中生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越好，其「固定跨世代聯盟」、「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攻擊性迂迴」的程度就越低。同時，過去許多研究皆顯示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對子女的身心發展會有負面的影響。由此可見，父母在互動過程中，面對緊張或衝突時，其所採取的因應策略攸關子女的身心發展狀況。

此外，本研究亦發現高中生在「攻擊性迂迴」與「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則其情緒適應的「情緒處理」、「情緒覺察」與「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且由本研究結果可看出，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呈現一致性的傳遞效應，整體來說，個體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程度越深，則其手足關係也越差，由此也可瞭解父母婚姻次系統界限的重要性，若父母將子女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也會使子女的手足關係連帶受到影響。因此，相關人員在進行親職教育時，可以讓父母瞭解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機制，也需讓父母瞭解，在面對婚姻中的困境與挫折時，應盡量避免將子女牽連於其中，例如：當父母有所爭執、衝突時，不要因為自己心中有所不滿、憤怒，而將矛頭轉向孩子，挑剔、指責孩子；或是為了爭取支持，而強迫孩子在父母的爭吵中選邊站。

2. 盡可能勿將孩子拉入三角關係中

本研究顯示，高中生與手足之「競爭」與「衝突」程度越低，則其在「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支持性迂迴」、「攻擊性迂迴」與「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就越低。子女是非常敏感於父母對自己與手足之間是否有所偏寵的，父母當然對每位子女都會有不同的感受，但必須小心不要讓這種感受成為長期又明顯的差別待遇，當手足中有人與父母較親近，得到父母較多的關注、疼愛，可能會拉高手足間競爭、衝突的程度，並加劇子女爭奪父母關愛的情況，而手足間的競爭、衝突，對個體涉入親子三角關係是一股推力（子女可能為了索愛而涉入跨世代聯盟，或因為高頻率的手足衝突，加速成為家庭中的代罪羔羊）。因此，父母應讓每位子女都感受到自己是受到重視、關心的，如此，應可減低子女時時為了爭寵而與手足起衝突的機會。

3. 對於不同出生序的子女，需要關注的重點也會有所不同

本研究發現，老大成為家中代罪羔羊（「攻擊性迂迴」）的程度越高，則其情緒適應的程度就越低，而老二在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越高，以及在手足關係中「相對地位」與「競爭」的程度越高，則其在情緒適應中「情緒表達」的程度就越高，但「情緒界限」的程度就越低。由於父母對老大的期望通常會比較多，且在老二出生前，老大通常得到較多的注意力，因此對於老大，父母較容易為了轉移彼此夫妻關係的緊張，而將許多情緒推給老大，使得老大擔負了代罪羔羊的角色，所以父母要特別注意不要將家中許多事情歸罪於老大。而有時即使老二看來在手足中具有較高地位、較有權利，但其手足關係中仍有許多的競爭、嫉妒存在，且老二也很容易吸收他人的情緒，情緒界限較不清楚，這都是父母對於老二需要多加關注之處。

(二) 就諮商實務而言

從本研究的結果可瞭解個體本身的適應狀況與整體家庭系統的運作有所關聯，因此，諮商人員在從事諮商、輔導工作時，應將當事人的困擾放在整體的家庭脈絡下考量，找出家人互動的舞步，例如：當事人與手足的關係對於其涉入親子三角關係是推力還是拉力？可以如何從與手足的互動幫助當事人？尤其是在家庭中，父母婚姻問題的解決並不是當事人能夠或應該去干涉的，這時諮商人員可以從當事人與手足的關係做為著力點，若手足關係對於當事人涉入親子三角關係是推力，則可以先由如何改善當事人與手足的互動下手，若手足關係對於當事人涉入親子三角關係是拉力，則可以如何借用手足的力量給予當事人更多幫助，另外，也應讓當事人瞭解自己與父母次系統間應有適當的界限，不應過度的涉入父母的婚姻問題中。

(三) 就性別教育而言

本研究發現，男性與手足的衝突程度顯著高於女性，且女性與同性手足的親密程度顯著高於異性手足，另外，若手足為同性時，女性知覺自己在手足中具有較高的地位，若手足為異性時，女性知覺自己在手足中具有較低的地位，此外，性別可有效預測個體情緒表達與情緒界限的程度，女性在情緒表達的程度高於男性，在情緒界限的程度則低於男性。這些差異多是因為性別社會化的歷程所造成，雖然現今社會不斷強調兩性平權以及對個體擁有「剛柔並濟」特質的重視，但是從父母的教養方式、學校的教育方式，以及社會上兩性互動的模式中，或多或少仍存在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及對男女兩性有不同期許。社會中普遍認為男性應主動、勇於爭取、堅強、不能示弱、有淚不輕彈，女性則不要強出頭，應重視人際的和諧、多為他人著想…，這樣的社會文化使得男性在情緒表達上較容易有困難，而女性則常常背負過多他人的情緒，這是值得我們重視並對兩性給予

幫助之處。因此，在日常的兩性互動中，如果家庭、學校、社會都能接納每個人都可以同時擁有兩性的特質，則有助於兩性在性別角色的扮演、發展上有較大的揮灑空間。

（四）就情緒教育而言

本研究發現，高中生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程度與其情緒適應狀況成負相關，即使是「親職化」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也與個體「情緒界限」的能力成反比，因此，在情緒教育中，除了要讓個體學習如何辨識自己與他人的情緒，以及適當抒解情緒的方式外，很重要的是要讓個體瞭解「情緒界限」的重要性，尤其對於涉入親子三角關係的個體，其人我界限通常是比較不清楚的，也因此，若能藉由情緒教育讓個體學習如何維持人-我情緒的適當距離，以理性、客觀的方式，思考判斷自己和他人的不同情緒，為自己的情緒負責任，不過度涉入他人的情緒中，也不受到他人情緒過度影響，則即使個體一時難從親子三角關係的困境中解套，也有助於提升個體自己的能量，增進個體情緒適應的能力。

二、未來研究方面

（一）就研究變項而言

1. 擴充研究變項的廣度

（1）本研究從高中生的性別、出生序、手足性別之背景變項與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做為預測其情緒適應的重要變項，然而，從這幾個變項對情緒適應的解釋量來看，顯示還有許多相關的影響因素可以考慮再納入，例如：家庭社經背景、父母的管教態度、個體的依附風格、自我概念、壓力因應方式、社會支持、同儕關係...等，都可能影響個體的情緒適應，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繼續擴充探討。

(2) 納入其他手足對彼此「手足關係」的看法

Sulloway (1996/1998) 指出，從過去手足關係的研究中發現，超過四分之三的手足對於彼此的關係評價不同。本研究在「手足關係」的評量上是以受試者的主觀感受為準，然而如果能加入其他手足的觀點，或許可以更清楚看見家庭中「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間交互運作的情形。

(二) 就研究對象而言

1. 研究類別的多樣化

未來研究可以擴大研究對象的種類，如：離婚、繼親家庭、父母一方長期缺席的家庭、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藉以瞭解不同家庭類型中，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的互動型態，以及對個體的影響。

此外，高明薇 (1996) 的研究發現，高職生比高中生較多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未來的研究也可以納入就讀不同學制的受試者，比較其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內涵的差異。

2. 對不同發展階段家庭的探討

家庭與個人一樣，隨著時間的改變，在不同發展階段也會有所變化，Duvall and Hill 在 1940 年代將家庭發展分成八個階段，而在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每個成員的角色與家庭任務都有所不同，家人的關係也會有所調整 (Nichols & Schwartz, 1998/2002)，且隨著發展階段不同，手足的互動關係也會有不同側重 (林如萍, 2001)。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探討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 (例如：家有兒童、子女離家...)，親子三角關係會如何變動，與手足關係之間又會如何互相作用，以及對個體發展的影響。

3. 對不同手足數目家庭的探討

本研究是以家中只有兩位子女的家庭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個體在手足關係中「競爭」與「衝突」的程度與涉入親子三角關係中「非固定跨世代聯盟」、「支持性迂迴」、「攻擊性迂迴」與「固定跨世代聯盟」的程度成正比，且個體在手足關係中「相對地位」與「親密」的程度亦與其在親子三角關係中「親職化」的程度成正相關。然而，Cicirelli（1995）指出，手足數目對於手足關係有重要的影響，一方面，手足數目多可以形成較大的支持系統，有助於手足親密關係的發展，另一方面，較多的手足數目也可能提高手足間資源的競爭，使其衝突性增加。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比較在不同手足數的家庭中，其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間的互動情況為何，以更能深入瞭解手足次系統與親子三角關係間的運作。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

1. 質化與量化並重

從家庭系統的觀點來看，家庭是一整合的系統，其中包含著許多次系統：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次系統間是互相影響，環環相扣的，然而，家庭系統如此環環相扣的動態與循環歷程之特性，卻不是量化研究方法能夠加以呈現的，對於這樣的限制，只有使用質化研究的方法來加以彌補（黃宗堅，1999）。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採用質量並行的方式，深入探究親子三角關係與手足關係間互動的歷程，以獲得更豐富的研究成果。

（四）就研究工具而言

1. 研究工具內容的再修訂

在量表計分方式上，由於五點量表的型式容易讓受試者在填答時有趨中反

應，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改成六點量表的型式，此外，在量表的勾選項目中，建議未來研究不要再使用「無特別感受」的選項，而可改用「非常不符合→非常符合」的勾選方式。

在量表內容的修訂方面，就「手足關係」量表而言，由於「相對地位」分量表的信度較低，因此，未來針對此分量表的編製、修訂，可深入觀察手足的互動情形，瞭解手足互動的內涵，增加「相對地位」分量表的題目，提高「手足關係」量表中「相對地位」分量表測量的穩定性與精確性。

而在「情緒適應」量表上，由於本研究發現「情緒表達」分量表與其他分量表之間並無顯著相關，且與總量表的相關程度也比其他分量表來的低，因此，未來的研究者可針對此分量表加以編製、修訂，除了深入了解「情緒表達」之意涵，也需思索如何有效測量出個體「情緒表達」之情形，以提高「情緒表達」分量表的內容與建構效度。

